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示

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5-0259-PCC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鄧澤希 (DENG ZEXI)，男，1989年2月3日出生，持編號440781198XXXXXXXXX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編號為G3200XXXX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編號為G4830XXXX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父親不詳，母親不詳，居於中國江門台山市冲蒌鎮白崗村13巷1號南，在本澳無固定居所，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鄧澤希被控訴以直接正犯觸犯：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211條第1款、第4款a)項及第196條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相當巨額詐騙罪」；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245條結合第244條第1款c)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使用偽造具特別價值文件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法官

劉翠山

\*

法院書記員

莊靖